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

大學特定科系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緣起

健鼎基金會 2006 年 5 月 22 日成立以來，致力協助家庭經濟弱勢之品學兼優學生就學，提供日常生活關懷及獎學金。自 2016 年 10 月起，為擴展本會獎學金獎助對象，針對大學特定科系開放獎學金申請，因此制訂本申請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資格

1. 符合本會核定之大學特定科系在校學生。
2. 家庭經濟弱勢學生，在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，且品行優良由校方推薦之學生。
3. 申請人於接受本會獎學金之後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，若本會查證重覆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，本會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4. 本基金會董監事、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。

三、全額獎學金內容：

組別	年級	項目	金額(每學期)
一般類組	大一、大二	學雜費 書籍費	50,000
	大三		15,000
	大四		10,000
醫學系、牙醫系、藥學系	大一至大四		95,000
	大五		60,000
	大六		55,000

註明：
所有請款需憑繳款單據實報實銷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1. 需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，並填寫【健鼎基金會大學組獎學金申請表】。
2. 檢附相關文件，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寄至本會（臺北市大安区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9 樓 健鼎基金會收）進行審查。

五、收件時間

1. 收件截止日期共兩次：分別為一月三十日、七月十五日止，申請通過後將發放次一學期獎學金，本會每學期皆發公文辦法至各校，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2. 因每學期期程有些微差異，若收件截止日期前繳交資料有困難，請聯繫本會工作人員，經了解實況本會再決定是否給予延後收件。

六、本會作業流程

1. 書面審查：初步審查申請資格。
2. 訪視評估：派專員親自家庭訪視或電訪，評估家庭狀況。
3. 召開董事會議決議：由董事會決議每學期得獎名單。
4. 公布得獎名單：寄發得獎通知及電話聯繫得獎學生。

七、本會保留董事會決議變更或修正此計畫內容權益。

八、若有任何獎學金相關疑問，請聯繫：

執行秘書 劉怡欣小姐 0915-728906

專員 高子晴小姐 0913-000897

基金會專線 02-27019170

信箱：tripodtecheducation@gmail.com